

附件 1:

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和后勤楼改为学生宿舍的鉴定服务项目询价采购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服务内容
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和后勤楼改为学生宿舍的鉴定服务项目	<p>(一) 建设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红岭大道 636 号, 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p> <p>(二) 建设规模: 因学校新校区规划调整, 现有大学生活动中心 (6 层, 约 15422.45 m²) 及后勤楼 (1、2 层, 约 3500m²), 建设规模计划将上述两栋建筑改造为 6-12 人间学生宿舍。</p> <p>(三) 采购内容: 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检测鉴定, 并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p> <p>(四) 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柒佰元整, (小写)¥75700.00 元。</p> <p>(五)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全部成果。</p> <p>(六) 成果要求: 鉴定内容包括对大学生活动中心和后勤楼进行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 鉴定报告应满足《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等国家、行业或地方其它现行技术标准。</p> <p>(七) 款项支付方式:</p> <p>(一)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p> <p>(二) 本工程鉴定报告经业主及使用方审核并采用后, 由成交供应商提交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 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100%。</p> <p>(八)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p> <p>(九) 履约保证金:</p> <p>(一)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按成交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为中小企业, 则履约保证金比例为 2%), 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p> <p>(二)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三)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必须涵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p> <p>(四)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自成交供应商提交返还申请材料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 (无息),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五)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1957485481</p> <p>十、责任与义务</p>

	<p>(一)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从应完成日期的次日起计算，超过5日历天，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因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延误，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周期顺延，不增加费用。</p> <p>(二)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每日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p>
--	--

包干价：
鉴定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备注：
1. 报价人对服务内容已经完全知晓，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2. 本次报价为包干报价，期间不做任何价格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